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肖茂昌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子公司山东孚日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孚日鸿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运行于强腐蚀、高温、强震动环境，资产实际损耗速度快于常规标准，同时因为行业技术进步带来的生产设备迭代较快，综合考虑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上述两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两家子公司的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由 10 年调整为 6 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为 2026 年 7 月 1 日。

该事项的详细情况参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9）。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8 日